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致香港特首
梁振英先生：

有關貴檔案：L/M(2)to(1258)in CE/GEN/1997。當本人 2015 年 11 月 06 日的傳真書信包括附件共 5 頁後，多謝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了回復認收。

由閣下對本人求救信函只認收並沒下轉有關涉案部門**跟進**處理，正如本人曾去電2878-3300閣下的辦公室，李小姐秘書不在，關生也奇怪問及閣下的回復是**認收**或已轉有關部門**跟進**！　因此，本人向投訴員警課及警監會根本不起作用，或向**保安局長**的投诉下令跟进也被丢在一边，　如本人去電找過投訴警察課，53900陳警長也深知**濫權發出拘捕令**但也推說要找北角警署CID第2隊！

而警監會則乾脆說這事不在他們的職權範圍之內，並進一步指CAPOH09001628對2009年北角警署的教唆**濫權拘捕本人的**投訴已經覆核認定無罪，也就是說，不僅警監會或投訴員警課早已是廢廟兩間，今天的香港警隊的法西斯化已令香港社會的員警國家化已入骨入髓，因此，北角警署如2009年教唆本人在新威園e601租客亂報案**濫權拘捕本人正在重演**更加不可一世，請見如下本人與警監會書信來往閣下就可清楚無疑：

1. 附件a．共5頁為本人於2015.11.07致函警監會，其附件1.顯示已透工銀亞州的加官進爵**徹底買下**現租客為造假報案；
2. 附件b．1頁為警監會寫於2015.11.18日的回覆将**職責推得一乾二淨**；
3. 附件c．共5頁本人於2015.12.03致函警監會，其附件1.顯示也已**買起**新威園大廈管理處女主任將會配合租客造假報案進一步造假供證；

由上可見，現今的北角警署就因警監會的**庇護有功**比2009年更加壞透！　還好，2009年北角警署教唆的**當年租客還沒壞透**，只敢報案說本人向派發法庭命令“推他”但即被北角警署定為**歐打罪**拘捕並簽到3個月，經投訴後的投警課即為此“分案”並警監會批準北角警署無罪，該**租客當街掄我手機**被太古坊康和大廈管理處999及本人報案亦唔使立案冇罪…，現未知特首**是否有意**重建警監會及投警課這兩間破廟為法制香港重立聲威！

另,從本人剛給警監會信中可見，重金買下的租客及大廈管理處女主任正在蠢蠢欲動,如果特首還在認收不處理階段，非法的北角警署拘捕令繼續**插在入境口岸**飄楊**等候本人入境**，本人基本的報案權早被**官塘警署剝夺**，现又在北角警署拘捕令前危在旦夕，除非特首也自認早被架空也該告知一二。

最後　希望特首閣下　立即下令轉有關涉案部門**跟進**處理**並知告北角警署拘捕令已經撤銷**，以免整體香港政府聲譽一塌塗地無法勉回！

了草謹此！

2015 年 12 月 04 日 pm 9:30　　D188015(3)

此致特首辦公室：　　林哲民

Tel: 2878 3300　**Fax: 2509 0577**

本函包括附件共12頁，稍後可從**www.ycec.com/Jzm/151204b.pdf** 下載。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5/12/04 21:51:27	25090577	12	發送完成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件a.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Fax: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監警會主席　　Tel：2524-3841
郭琳廣先生閣下：　　Fax：2525-8042　2524-1801

有關之前 NP/RN；09026607 及投訴到監警會個案編號：CAPOH09001628 一案，以及目前北角警署再次的違法行為本人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閣下的投訴信後，由於至今收不到寄往深圳的回復信，多謝昨天以傳真補上。

閣下的回復信指:

【本會藉此機會向你解釋，本會的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核警務處處長轄下投訴員警課就『須彙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均是由投訴員警課負責，本會不會直接參與有關工作。此外，刑事案件的處理和調查工作亦不屬本會職能範圍。】

但無奈的是,投訴員警課于2014年8月25日回信本人證實監警會的實權地位，如下:

【你於2009年10月20日向本課投訴警隊成員，案件檔號為CAPOHKIRN 09001628。本課的調查工作於2011年3月完成。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審閱過你的個案後，對調查結果表示同意。本課已以書面將調查結果通知你。及後你提出覆檢要求。覆檢程式完成後，監警會亦已以書面將覆檢結果通知你。】

由上述可見，如果沒有監警會主席同意，投訴員警課決不會將“ 本人派發法庭命令被當街搶本人手機的租客黎翰勳被太古坊康和大廈 999 報案警方到現場，及後本人的補充報案，而後北角警署**再教唆**該租客黎翰勳以本人推他為由報案 ”分案處理！ 然後，有監察和覆核權力的監警會卻公開替北角警署的法西斯行為脫罪，否則，請踏實回答如下質詢:

1. 當街搶本人手機的租客黎翰勳被太古坊康和大廈 999 報案警方到現場是否事實？投訴員警課至今不見提過，對此，監警會**有責任告知**獨立意見何在？
2. 該租客黎翰勳報案以本人“ 推他 ”**錄口供**也如此被本人當場聽到，他受傷去驗傷了沒？本人為何要“ 推他 ”？ **難道不是**在本人派發法庭命令時他逃門而出“ 推他 ”以及當街搶本人手機“ 推他 ”嗎？監警會**有責任告知** 除此之外“ 推他 ”起因何在?
3. 就算“ 分案 ”處理“ 合理 ”,“ 推他 ” 一把只不夠打招乎而已算什麼 “ 普通毆打罪 ”？ 難道不是北角警署藉口濫權的法西斯行為又是什麼?

前任監警會主席翟紹唐公開替北角警署的法西斯行為脫罪的證據已鐵證如山地顯示在投訴員警課以警務處長為名詐稱于 2012.9.28 曾有復函本人顯示在貴監警會 2013.8.07 回復本人信中才令本人驚訝向投訴員警課於 2013.8.09 索取的傳真中並沒日期可見作假!

而該詐稱于 2012.9.28 曾有復函指投訴員警課認為:“ 法院發出的檔，以及涉案的黎姓男子有否在事件中受傷，與該名警員在作出拘捕你的決定上，無必然關係;”，那麼，必然關係又是什麼？投訴員警課告知了監警會沒有？本人立即於 2013.9.10 再次致函貴會，而貴會又於 2013.10.07 日回復拒絕告知拘捕本人必然關係又是什麼？

此後，本人又於 2013.11.19 去信貴監警會，告知：

【監警會如此欲借將本案“ 分類 " 袒護北角警方的法西斯行為只為替北角警署署長免去追究法律責任鋪路已明顯不夠了！ 但，如北角警署署長可以消遙法外，更恐懼的是將為北角警方的法西斯行為的幕後人有恃無恐地掀動其他地區警署

署長也將粗暴對待本人大開綠燈！】

本人還在 2013.11.19 去信中提供官塘警署拒絕本人報案之詳盡資料包括由貴台電郵位址 enq@ipcc.gov.hk 遞送的兇殺本人不遂的錄影帶！

以上清楚可見，CAPOH09001628 一案並未結案，儘管翟紹唐已離任，如不能回管北角警方拘捕本人決定的必然關係何在則本案未結！

現，更可怕的事又重新出現在北角警署正如本人於2015.10.09信中所言，他們專會教唆本人在新威園E601舊居租客不交租交管理費做怪報案！ 見附件1.(不包括附件因前信附件均有) 為本人於2015.10.31日給租客所在工銀亞州公司行政總裁信，信中圖片顯示的帶租客睇租的男人正9成為警探人馬不疑，只是本人在去年10月後出租初期本人不上當而已，現隨著這班**蓋世太保**有的是辦法叫唆工銀亞州對該租客李仲賢的封侯進嚼後，更由於監警會已在去年10月份之就為北角警署如2009年的法西斯行為解了套後，不僅官塘報案室以本人07年在深圳中院起訴江澤民為由拒絕本人報案，本人在新威園這租客也就配合北角警署肆無忌憚地又將非法拘捕本人！

目前的北角警署只能先以本人“鎖水喉”侵犯租客權益為藉口交由CID立案為刑事案誘本人入虎口！ 但從給工銀亞州信中所述，租客李仲賢還**透露**了他還將出示什麼本人曾在電話中對他老婆“性騷擾錄音”證據！ 即是說，假如本人入北角警署虎口之後，他們已早有更多密謀中的報案資料可供北角警署“認證” 並為公開刺殺本人，這班江澤民的人馬早已鋪墊好所謂的“人證物證” 以免如2009年該叫唆租客黎翰勳只肯以本人“推他”報案如此露骨！

總之，即然監警會有監察警方有否違法濫權獨立權職責任，無須特首下令閣下也該立即要求投訴員警課對北角警署立即回答：為何只可以本人“栓水喉”侵犯了租客“權益”而妄故業主有租約權力“栓水喉”？ 且非刑事案為何就可恐嚇本人發出拘捕令？更請監警會告知本人，該拘捕令是否撤銷？

另，只因本人拯救中港非典國難危機洗肺醫療法發明被江澤民下令隱瞞殺人不少,進本人的www.ycec.com 再點擊9.項再選本人於2015.1.17及近期2015.10.21日發表的公開信可見，單就2014年香港肺炎的死亡人數高達7431人！香港已變成一個龐大的人口屠場，閣下可查衛署是否屬實，而且，本人的發明永世不可取代，這就是本人起訴江澤民的起因之一，試問如讓香港警隊歸入江澤民私人警隊在歷史上將有何面目？

又本人已在2015.11.02前給160多個駐港領事館或北京大使館信中也指出將把香港警隊如2009年一樣法西斯等手段**提前申遺**及登入《吉尼斯世界紀錄大全》，因此，現特請監警會務必要為價值觀及權職責任把這江澤民私家衛隊拉回頭以免本人忍不住會下筆不留情!

因此，請監警會主席出面切勿讓北角警署重蹈覆轍為謀殺本人“籍籍口”！ 如回復或有任何不明可請轉真到**Fax ： (852) 3111-4197**！

謹此，

2015 年 11 月 7 日
Fax: 2525-8042 2524-1801

抄送特首
梁振英先生
Fax: 2509 0577

D188015(3)

林 哲 民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5/11/07 15:27:08	25090577	5	發送完成	
2015/11/07 15:27:08	25258042	5	發送完成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附件 1.

此致
中國工商銀行(亞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及行政總裁 陳愛平
閣下: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 33 樓
enquiry@icbcasia.com
Tel: 3510-8888
Fax: 2805-1166 2878-7784

此事雖非涉及貴行業務，但貴行屬下即30樓的[個人金融業務部] 之李仲賢的個人行為已嚴重地拖塌了工銀亞州榮譽！ 以及其行為更涉及參與一重大的國際隱瞞醫學發明**後續**之**謀殺企圖**，且似乎是受到貴行升職重賞之下的明知故犯！因此，董事長不可等閒視之:

簡單地講，那是因在30多年前本人的電子自動機器工程設計業績早就國際成名且無對手，且不少一流的專用設備**自用不賣**包括江澤民82-85年為電子工業部長時的屬下企業，也就因此種下禍根！可進本人的 www.ycec.com 再點擊張高麗頭像可見自91年底本人的恒昌電子在深圳落藉後，江澤民就派出個老鄉**跟蹤謀略**找人搞事**最後**由張高麗配合,直到99年前才將本人數佰部機器設備前搶劫回楊州老家**威**之後 就從此關閉了中院大門!

上述就是害怕本人可籍托起911股災的[航空安全三措]或解救中港SARS國難危機醫學發明出名後 **無法交代下台!** 因此要籍手中權勢不惜明知隱瞞的後果是殺人如麻也要不惜代價組織國際隱瞞以及密謀刺殺本發明人的企圖根由也就在此!

也因此，閣下可進本人的www.ycec.com再點13.謀殺項 就可清楚無疑 經多次在官塘及深圳的謀殺失敗及以MH370演習綁架本人也不上當後的去年9月始，江澤民在港勢力就叫走在英皇道新威園E601室本人的舊租客尋找謀殺機會!

而就在此时，見右圖这一有警探眼神的男人与貴司的李仲賢就帶著他老婆於2014年10月16日睇樓租用來了!

盡管及後有地產代理帶人睇樓的出價$15,500.-，李仲賢三個當場聽到一清二楚，與在前答應李仲賢依合約不包管理費$13,300.-相差就有$1600.- 之远!

由於李仲賢出示了在貴行工作名片,本人也同意握手在先，雖還沒落定，但依本人一慣原則還是算了! 因此，李仲賢當日親自落定後就安排他太太於2014年10月20日與本人簽租約，見附件1. 因本人住深圳，就告知租約由他去蓋泥印費用各付一半在租金中扣**如之前租客**!

但隨之而來的是，貴司的李仲賢就露出**搞事**配合幕後人技倆，而这**幕後交接人**非上右圖有警方背景莫属:

其一，即利用在附件1.租約第3頁左加簽1.可見，由李仲賢提出將爲浴室更換全新磁磚要求本人順應同意，如此大方的租客少見，本人寫上了要求以美觀為主!但成本過高，李仲賢在7天後就告知已在磁磚表面塗上一層他喜歡的顏色漆**一定要本人過去**察看與他的“師傅”討論! 這擺明要引誘本人前往，而刺客正是那油漆“師傅”正如www.ycec.com/Jzm/murder.htm之謀殺三.3., 因此，本人立即告知,去看沒義意,只要在租約滿後可恢復原狀就可! 本人還清楚無疑地告知他，那“油漆師傅”就如那謀殺三.3. 刺客不假! 也因此，在無計可施之後，貴司的李仲賢又另出一計地不停來電要本人當面給他2個月的按金收據，本人告知：“**租約規定無須收據**，如有

必須傳真俾你，得唔得？”， 但還凶如無知狂狗連最基本的禮儀也無存，最後,本人只好說：“我回官塘之時叫你老婆過來官塘地鐵站拿！” 後才住口！

其二，在2015年6月3日,李仲賢又拒絕依租約交租金，本人只好又去電李仲賢追租，但李仲賢凶極惡相:“你與我無關，我冇同你簽租約，再卑電話我嘅報警！”後即掛斷電話！本人無賴再去電:“李生，雖由你太太代簽租約，但你同我講租的錄影帶具全(如上圖)，且由你戶口轉帳均鐵證如山，想賴租都幾難哦，當時全信你亞州工銀高級職員卡片，估唔到亞州工銀可以出佐你咁嗰賴仔，再唔交租實要同你佬西講嚇，你仲有冇面啊!?”！ 事實正是如此，在李仲賢還沒有 “搞掂”公司之前卻有所顧慮！ 因此在第二天就叫他太太來電告知已轉帳！

上述可見,似乎是李仲賢的幕後人已協助“搞掂”佐 亞州工銀他的上司放手讓李仲賢出來做賴仔!

怪不得在2015年9月18日，當新威園大廈管理處來電本人告知李仲賢自去年至今還沒依租約交過管理費,李仲賢又不聽電話本人只傳真如附件1.，但其後更拒絕交租，因此，本人只好依租約規定於2015年10月5日在出租的E601門口貼上附件2．的催租及欠$7200.-管理費單後並赶往貴行30樓找李仲賢面催交納，豈知李仲賢一出來便恕吼:“你是誰啊，我不認識你！”,又叫他的同事：“快通知保安把他趕出去,並以後不得再進來！”，本人也火了：“看看這張催租催租，再不交租交管理費就要斷水斷電租給其他人了！”，豈知這傢夥又胡扯：“你都唔係業主，滾啦！”，本人不得怒火拿出租約:“你憑什麼住在e601？難道唔係憑與我簽的這張租約嗎?！ ”！

本人還拿出本人在租後已轉名為業主的查冊給他看,但他又如何清晰早知:：“你都仲沒轉好名…”，看他如此已失理性，本人再拿出本人兒子的剛再拿去認證为正本的授權書說:“在簽租約時不是給了份附本你？不然你怎會將租金轉到我兒子帳上?!”，但他仍在耍賴，還說：“…你系電話中對我老婆性騷擾，有錄音的，我可以去報案的！”！

现本人已更加清楚無疑了，即土地查冊的登記為難也正在配合李仲賢“借租金搞事” 並已與上圖那江澤民在港人馬與北角警方早已謀定，也即在安排刺客出馬前已謀略好找出個“理由”，**因江澤民在港人馬有的是辦法：**即可將原有通話錄音為基礎,找個語音與本人接近的人**加插**再重新錄音再逼警方“確認”都不難，不論**刺殺本人會否成功還可再叫**李仲賢老婆篇造另一個理由即本人曾“非禮”或“強姦過他老婆”以此脫罪或讓北角警署乘機入罪本人之密谋在此曝光不假!

這一系列的刺殺謀略其實早在李仲賢老婆在代簽租約時就篇了謊言，她告訴我說：“…因我有陰陽眼,在前的租屋見有鬼魂出入，所以要搬屋!”，也即若在當時,如前述若本人若傻傻地前往查看“油漆師傅”傑作的話被刺，**李仲賢老婆必然會出來大話西遊一翻**也簡直幼稚可笑!

現回歸正傳,當李仲賢在貴行30樓威風耍賴之後，貴工銀大廈管理員上來了，本人要求其餘工作人員找負責人出來論論理，只見李仲賢立即說：“唔使叫啦！這一層我最大！”！因以，本人立即回新威園E601鎖住水喉！直到晚上6點後，李仲賢老婆回家說已報案將手機轉個察佬告知她已存進一張支票，本人告知隔天看是否入帳再回新威園開水喉，當第二天回到新威園管理處時，管理員告知北角警署察佬前晚已將鎖住水喉的鐵鏈打爛，但仍未交管理費！

上述北角警署顯然侵權暫可不理！李仲賢老婆又於10月28日來電說：“嗰哋北角察佬都講，我啲租約無效，我同你講本月唔交租啦住2個月按金，2個月後搬走…，我有錄音,…”本人立即告知:“若租約冇去蓋泥印保障不了是租客並無限制業主權力，但仍屬私約，如違約，業主仍可停水停電…”，但李仲賢老婆不聽斷線！

上述可見，估不到貴司還會聘用專會夢想**管理費唔使交**走佬如此的高級職員！

若以就事论事，为免拖垮亚州工银整体形象，现恭請行政總裁告知李仲賢：

『切莫只想做賴仔貪小便宜被嗰班北角察佬利用，因冇去蓋泥印的租約欲在土地審裁處立案仍可補蓋泥印，若依份**私約起訴**則可在高院！即是說違約一方的責任是將始終跑不掉的！

也即是說，☞若在本月4號之前仍拒絕交租及清還$7,800.- 所欠管理費的話，本業主仍將依租約停水停電及將e601租給他人,及後仍將起訴追回違約未交的租金及管理費包括訴訟費！』

另請**行政總裁** 流覽本人的 **www.ycec.com** 網站點去 9.項的公開信主頁以及點擊 14.有關馬航 370 欄，習近平就因本人 2015.1.17 公開信發表後，無須明言已天下盡知是向業績無人可比的本人致敬，如閣下進出國門的 2 道門身份證自動查核、众多的安全措施或詐稱生理鹽水洗肺等等均在舉國公開侵權偷用本人發明，更有如中國城鎮化等等國策的轉變也無一不見本人在經濟學上業績的創舉身影…，現儘管習近平受制於天津超小熱核爆炸不能如願實現與基辛格初衷協議在 9 月底訪美中公開承認本人拯救中港 SARS 的醫學發明，但此非结局可從本人 2015.10.21 公開信的發表可見！ 可惜的是，江澤民個人所犯之錯不改禍國秧民已曆 12 年之久、還企圖再繼續國際隱瞞已是難上加難，現又再找貴行**放縱**李仲賢硬出頭**搞事**從而謀略刺殺之本人手段早非新聞！

因此，☞ **為免事態進一步擴大**，現正是閣下挺身阻止李仲賢再無知固執胡鬧將是閣下**救党救國**不可迴避大事。

若傳真模糊不清，本信可從 **www.ycec.com/UN/151031.pdf** 下載。

謹此！

2015 年 10 月 31 日 pm 9:30 D188015(3)

林哲民

此致
工銀亞州行政總裁
陳愛平先生收閱
Fax: 2805-1166

要求時間	傳真收件人	已發送的頁數	狀態	功能
2015/10/31 23:59:28	28051166	8	發送完成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Rooms 1006-10, 1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附件b.

本會檔案 Our Ref : EN 0921/2015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　　話 Tel : 2524 3841
傳　　真 Fax : 2525 8042
電　　郵 Email : enq@ipcc.gov.hk

中國 深圳
沙頭角 恩上路
20社區 1棟 C-207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來函，本會經已收悉存檔。

本會重申，有關你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檔案編號：CAPO HKI RN 09001628），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完成覆核，並書面通知你本會通過投訴警察課維持該投訴個案的原來調查結果。本會立場至今維持不變，亦無任何補充。

至於你來函提及與上述投訴個案無關事宜，該些事宜並非本會職權範圍，請你自行與有關單位聯絡。

本會已多次回覆你來函，解釋本會職權範圍及上述投訴個案的覆核結果。日後如有類同來函，本會或將不再回覆。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秘書長
(林俊邦 林俊邦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副本抄送存檔：IPCC/C/3721/09

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

附件c.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Fax: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監警會主席　　Tel：2524-3841
郭琳廣先生閣下：　　Fax：2525-8042　2524-1801

有關之前 NP/RN；09026607 及投訴到監警會個案編號：CAPOH09001628 一案，本人於 2015.11.07 日又致函投訴，將**貴會前任**主席 放縱北角警署的**法西斯行為**脫罪的證據已鐵證如山地顯示在閣下眼前：

即在 2009 當年，儘管有北角警署當局的背後教唆租客報假案，即本人在新威園 E 座鐵門向他派法庭命令他突然奪門而出，本人只好本能地 “ 推他 ” 一把，也當他在當街搶本人手機時也只能 “ 推他 ” 一把就被北角警署非法拘捕 “ 定罪 ” 為 “ 普通毆打罪 ” 就慘被扣監 8 小時及後又要簽保每月須回北角警署報導共達三個月，如此恐怖至今歷歷在目！

但還好，在 09 年的租客還不敢有更多的假報案，以及當年的北角警署還沒奸得如今天這麼出色，本人因此才可幸逃虎口！　但有**貴會前任**主席的放縱，北角警署在 2012 年並沒有收斂其行為，竟再次教唆中圖中已辭租做小販的女租客行兇，並被北角警署保證不會被檢控一時風傳新威園也有人告知小心，果然如此：

於 2012.4.10，右圖中已辭租的前租客陳泳菖太太尾追本人進入新威園大堂電梯，也不怕有錄影就動手行兇，好在本人**忍得住沒還手 害怕一不小心令她受傷反而會說不清**，因此忍痛夾著她的脖子回到大堂報案，報案號為 12009963，右圖 1. 的警員等幾人到場，為何目睹右圖 3.	報案時在新威園大堂的警員	行兇的 12 年租客	2012.4.10 受傷的林哲民

本人左額頭紅腫受傷不提醒要不要去驗傷？　該受傷圖為2小時回到深圳沙頭角後消腫不少才由社區管理員告知拍下為證，上述圖片稍後可從 www.ycec.com/Jzm/151203.pdf 下載更可清析可見，此**不足1米6小女人**竟敢**對本人動手動腳**只志在**激本人還手打傷她**才好讓北角警署再次拘捕本人，☞北角警署如CAPOH09001628一案在幕後教唆已罪責難逃！

因此，本人憤而于2012.4.14传真致函给報案室值日官第三隊53320警長要求重起報案號12009963，但一直沒有回复！　**貴會前任**主席放縱北角警署成為江泽民私人警队又可在官塘報案室在去年干脆以本人07年在深圳中院起訴江澤民為由拒絕收取恐怖襲擊的錄影證據查案！

上述見證了北角警署**違紀亂法**並非偶然，從2015.11.7給閣下信中附件之本人給工銀總裁信可見，若**單重金收買租客以違造**“ 性騷擾電話錄音 ” 或乾脆造謠本人 “ 強姦 ” 他老婆但沒人證物證也難將本人入罪！　但已現今非昔比簡單，請見附件1.本人給新威園大廈業主委員會信，新威園管理處女主管的**突變心態**已顯示**她已被買起**將會與租客聯手將可令北角警署輕易將本人起訴入罪！

即是說，北角警署已從09年**教唆**當年租客反報案本人 “ 推他 ” 失敗提高了**賊贓嫁禍謀略**，當**重金買下租客**乾脆造謠本人 “ 強姦 ” 他老婆時，也同樣**重金買下**新威園管理處女主管已將會提供補助假證無疑，即該女主管當會出庭說：“ …我親眼看到林哲民xx當天慌慌張張由e601跑出來，還見租客老婆哭得一塌糊塗呢，不信還有當天進入電梯的錄影時間為證！ ”，當然，這 “ 強姦 ” 時間及進入電梯的錄影時間的**更改商定**對於北角警署來說簡直易如反掌並警方 “ 確認 ” 同樣易如反掌！

也儘管“強姦”罪在法庭上均要有在被“強姦”者身上的遺精為證，但今天的香港法官早已今非惜比，如小甜甜給陳振聰遺囑早在TV上被她下屬職員出庭確認所簽，只不夠是他不知遺囑而已但也足見小甜甜給陳振聰遺囑**確实存在**！ 但其後即被警方監證科承認不在藥水泡過也從TV上可見，**陳振聰也因此被判“偽造”遺囑罪成入獄**!

另有史可見，早在2006年9月27日，當本人去信深圳市長許宗衡投訴敝恒昌公司在東莞及深圳兩市的資產被法院非法拍賣案件的申訴後，許宗衡批準沙頭角田心社區趙福義警長接受檔介入調查後不久便被以接受行賄為名被起訴入獄，此後就有圍著本人的一江系人馬化名在QQ上告知許宗衡在獄中以筷子自插喉嚨自殺！ 筷子自插喉嚨只會疼痛最多昏迷 少有可達自殺目的無人不知，許宗衡市長顯然被江系人馬數人按下被筷子插喉嚨死亡…，這就是江核心人馬手段，被教唆起訴及判官正如今天的北角警署CID也斷然同樣不知內幕及後果，且有關人馬骨幹也安排於2015.10.10集體飛往北京接受這 "右宰相" 張德江風光接待再接再勵,陳佐洱於2015.9.20 以 香港無“依法去殖民化”致**內耗**也在話中有話…;

現貴會對北角警署一放閘，北角警署的非法拘捕令現正插在**入境關口**，因此再次☞教唆現本人的e601租客由上月5日**不再交租及管理費**企圖激怒本人回港入北角警署陷害虎口，而江澤民的在港人馬正在等候此刻到來營造許宗衡市長“自殺”鬧劇企圖為搶劫敝恒昌公司設備回老家威醜劇尋求更多謊言，那麼，**本人還有命走出北角警署嗎**？☜

十分可惜，剛收到貴會寫於2015.11.18信而深圳郵局10天后才蓋印派送的回復，貴會只會將責任與投警課**相互推諉**不理會本人有覆檢要求權力以及憑什麼可分案處理:

1. 該租客拒收法庭命令奪門而逃並當街搶手機及而逃時本人只得本能自衛推他一把就被視為毆打罪拘捕本人？ 此非濫權並包庇罪犯又是什麼?
2. 又即使可分案,那麼該租客當街搶手機太古坊999報案本人的報案為何不辦案? 本人的人權報案權何在？ 北角警署不止濫權還公開包庇刑事罪犯？
3. 2012.9.28貴會曾有復函指投訴員警課認為:“法院發出的文件，以及涉案的黎姓男子有否在事件中受傷，與該名警員在作出拘捕你的決定上，無必然關係，請回答，拘捕本人的決定是什麼？

現北角警署犯罪如前又再次教唆租客及管理處女主管聯合逼害本人,本人“栓水喉” 行駛租約的民事權，北角警署長又再指令CID第2隊向本人發出拘捕令，你是否又要認同這與本人“栓水喉”無必然關係？監警會有監察警方有否違法濫權獨立權職責任，豈可說無關？

本人在前信就已清楚說明江澤民下令隱瞞本人醫學發明就2014年香港肺炎的死亡人數高達7431人！香港已變成一個龐大的人口屠場，本人正在為此努力救人，儘管你與家人以及子孫後代不稀罕本人的醫學發明，☞也**不該將**警隊推向江澤民私人警隊走向反人類文明、反良知的斜道上去！

因此，你有責任立即阻止北角警署長立即收回濫權拘捕本人令追究刑事責任並**通知本人**，除非你立即告知已辭職不幹，否則本人將有責任將你的作為寫入史冊公告於世為隱瞞醫學發明已殺人無數反人類文明罪的第6級戰犯，並可要求隱瞞本人醫學發明的死者家屬為本人申冤復仇假如本人再受非法拘捕。☜

謹此！

2015 年 12 月 3 日

Fax: 2525-8042 2524-1801

D188015(3)

林 哲 民

附件1.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3111-4197　Tel/Fax: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新威園大廈業主委員會

主席吳先生：

2012 年當年,由於E601 的租客被教唆搞事之時，我們見過面並通過電話，多謝當時能正面處理了事令本人少了麻煩!

幾年又過去了，麻煩事又來了,該因江澤民下令隱瞞本人醫治非典“洗肺”醫療法發明仍在運作也早已國際化，在非州,去年的 Ebola 州殺人比 03 年的非典嚴重,因各國醫生雲集不敢偷用,本人只好在 www.ycec.com/UN/150117-hk.htm 公開信將江澤民為何要下令隱瞞醫學發明以及要馬航 370 失蹤真相全球公告發表!

那即是江澤民在 85 年為電子工業部長之時早就垂涎本人全世界最先進又不賣自用的機器,因此當本人於 91 年投資深圳後就派個老鄉跟蹤謀略並於 99 年前將所有近 600 萬設備搶回楊州老家威後就從此關閉中院大門，詳情可進 www.ycec.com 再點擊張高麗頭像可見!

也即江澤民害怕本人可籍醫學發明名楊國際之時他無臉交代 因此**不惜殺人無數**也要全力隱瞞! 但本人也估不到習近平在 2015.2.17 的春節晚會儘管沒有點名也全球盡知是向本人的業績致敬，有見及此,又因本人的醫學發明**永遠不可取代**，基辛格也於 2015.3.17 趕到北京與習近平商討在 9 月訪美與奧巴馬面對全球找個理因認錯下台也就可不了了之!

但仍掌控中國二線權力的江澤民勢力卻不以為然，當敢死隊在國內數城刀殺民眾及炸彈郵包壓制不了習近平後，當超小熱核彈在天津一炸,習近平只得暫時放棄與基辛格協議又令世界譁然，包括諾貝爾也站出來亂了奧巴馬一巴掌!

面對如此冷血行為,如去年衛生署公佈的肺炎的死亡人數就高達 7431 人,香港還是一個龐大的人口屠場， 隱瞞邪惡的程度由此可見! 當本人的 www.ycec.com/UN/151021-hk.htm 公開信後,法國總統急飛北京見過習近平後又**非見張德江不可**關注本人的呼籲!

也就在 G20 在土耳其開幕之前，從中國股災 獲利養肥的 ISIS 在歐州招募的恐怖分子公開以 AK47 衝鋒槍掃射公眾比中國敢死隊拿刀砍殺民眾恐怖，但一發覺法國總統不像年初血洗《查理週刊》總部後不再乖乖加入 ebola 疫苗研究以對抗我的醫學發明 反而空襲敘利亞 ISIS 基地引禍上身後 ISIS 馬上殺了 4 個中國人,只見在馬里有 395 人的中國維和部隊也不出動被報導指責,正如在香港常見有教唆黑社會者: "打他一下,沒事!",但當黑社會引禍上身時常會找上幕後教唆人**扯皮論價:**“給我找人打下一架俄國戰機泄洩氣,否則曝係你教唆我咁做出來!”,現論到土耳其引禍上身了,一切尚在觀察中，有時間可進 www.ycec.com 再點擊 14.的 MH370 即可，估不到為在國際上隱瞞我的醫學發明，如泰國已告知要批給我專利後,又給 2015.8.17 曼谷大爆炸嚇停了,估不到為快要引發第三次世界大戰了,真是可恥到了極點了!

莫怪上述一寫就難停手，現回歸主題!

因本人沒什麼缺點可鑽空子，自 09 年起，江澤民在港的這班蓋世太保就老是喜歡找上 e601 我的租客出老搞搞震，2012 年前的事在之前有面談過不用再說，現因在國際

上隱瞞我的醫學發明已越來越困難，只要進 www.ycec.com 再點擊 14.可見,江澤民蓋世太保的目的並非搞搞震而是進入謀殺，只不夠本人冇仇家、應對有方命不該死!

因此，他們對本次e601 現租客花費了額外教唆力度，已非之前的“ 搞搞震 ”那麼簡單了，且已搞掂大廈管理女主管與租客為“ 老友 ”撈咪一齊了!

當 2015.9.20 日，大廈會計徐小姐突然來電，告知管理費自 2014 年 10 月自今未交令本人十分驚歎，因本人在去年出租後已告知管理女主管轉告會計徐小姐，即現租約管理費由租客交要記得催交，但不管如何，本人亦於 2015.9.20 日將租約**加填通知**傳真給租客後並也將**加填通知**的租約傳真到管理處 2562-7998,並電話通知轉給會計徐小姐拿租約上e601 催交管理費!

過往，因租約均全包，因本人不住港,經常一年交 2 次均以支票郵寄交管理費,但有時會忘了冇交管理費超過 3 個月，會計徐小姐會來電告知，本人當會立即寄出半年管理費支票。 即是說，假如大廈會計真的不知本次租約由租客交管理費**也決不會係未收一年管理費後才來電告知**！這顯然是大廈管理女主管從中搞鬼，或她叫會計徐小姐將已交管理費退給租客**大廈管理女主管**有份分也值得懷疑，**望主席吳先生查清處理**;

但當租客仍拒絕交租及管理費後的 2015.10.05 日早上本人一到管理處後,會計徐小姐竟還不知上述本人於 2015.9.20 日在寫上通知的租約傳真這回事，本人只好再拿出租約,授權書及業主轉名到本人名下的查冊給會計徐小姐複印存底，這時，徐小姐自言自地說：“ 之前租客馬生剛係 B 座買樓也唔見講林生有咩野！”,之後又對我講：“ 早哋轉翻你名啦，免得咁麻煩！”，顯然不夠了，現任大廈管理女主管從中四處**散佈本人是非**已唔使問阿貴!

由於租約第 3,14 有規定，當租客超過 10 天不交租或管理費,業主有權拒絕供水供電,本人因此於當日在 e601 門前貼上**催促交租及管理費單**後並將樓下水錶鎖住後再往任職工商銀行 **30 樓**租客的李仲賢面**催交租及管理費**被拒會就回，在當天下午 6 點後，女租客來電轉一報案的警員說租客已存入一支票要求本人要多租客聯糸也不敢告知已替租客打開水制,本人告知待隔天將會再回港,如查帳已交租及管理費將會打開水制，通話就此結束!

但本人在 2015.10.06 早上回到管理處之時,要求管理員打開 E 座平台上水喉處鎖門,管理員告知前天由租客報案要求已打開水制，當本人告知警方無權替租客開鎖介入民事糾紛要求再去看看如何打開，更因尚沒交管理費，本人本有意再扣鎖水制逼租客管理費,但管理員告知鎖匙在大廈管理女主管手中人又不在，本人只好作罷，但大廈管理女主管無權私扣 E 座面台上水制鐵閘鎖匙，**望主席吳先生立即處理**;

又在一個月後的 2015.11.05 日，租客又再違約拒交租管理費，本人去電管理處，大廈管理女主管聽電話，本人告知不便回港，要求派個管理員拿本人依租約規定之傳真通知上 e601 催交管理費，如人不，在**管理員願意的話**可將該通知貼在門口並用手機拍下再傳到本人手機，本人願意給 100 元費用!

豈知，該女主管火了:“ 你唔好搞我夥計，我報案啊！”,我說:“ 你哋管理員工資來自管理費，為業主上門追吓管理費冇咩唔妥瓜，至於肯唔肯用手機拍下再傳卑我,我卑 100 蚊多謝亦冇咩唔妥呱？你做得管理員份工要盡責協助業主追管理費呱？難道唔怕向吳生投訴！”,該女主管又不可思議地亂吼:“ 你唔好搞我夥計,我報案你恐嚇我！ ”,十分無奈，我只好說，不如卑主席吳生電話我，仲未講完該女主管發惡風:“ 吳生收工會由這剎經過，你來等佢啦！ 仲有啊，你算咩啊，你都己經**破佐產羅**,怕你做咩！”...，估唔到佢惡成咁款？！

現請吳先生抽空來嗰電話傾吓，這條傻婆应知，但資產事小,做人不應以錢睇人，管理人員缺乏職業道德事大！本人怎**破產都好也是她的資產冇 100 倍也有 10 倍以上！**如**成大班江核心馬仔在官塘及深圳沙頭角由 99 年起至今 17 年搞唔死我**,陳方安生為我提前辭職，董建華也不願撤回批給我的專利辭職不幹！

且至今，江核心夠惡 **亦冇人夠膽同我正面衝突**，淨係識得關咪深圳東莞中院大門，佢哋淨係識得係暗中教唆哋 傻瓜同我作對，淨係識得表演馬航 370 失蹤給奧巴馬睇：**“ 冇事，我淨係想證明我要辦法呃林哲民上飛機軟禁係荒島啫！”，** 閣下**也**可進 www.ycec.com 再點擊 13.點,全世界也盡知習近于 2015.2.17 春節特意向本人何止無人可取代的醫學發明一項業績致敬！**怎知這**傻婆夠膽如此出言不遜！

但這條傻婆的出言不遜卻告知了本人她已與現e601 租客結盟何在？

閣下可 問吓會計徐小姐，當本人在 2015.10.06 早上回到管理處之時曾告訴她，本人於前一天往任職工商銀行 30 樓租客的李仲賢面催交租及管理費時，他也透露一驚天動地大秘密：“ …你系電話中對我老婆性騷擾，有錄音的，我可以去報案的！”！

本人在當時認為偽造錄音加入性騷擾雖易如反掌也沒多少刊事責任，但又發現租客李仲賢已被工商銀行加薪升職從而才會如此狂妄自大，又經這傻婆的出言不遜的提醒，江核心的蓋世太保已在幕後的密謀運作終於曝光！

即是說，如到時租客李仲賢老婆隨時會報個假案說，林哲民曾於 xxxx 年 x 月 x 日曾入 e601 強姦她，儘管沒這事，本人也從出租後就不曾返過新威園也證據不足，但如果大廈管理女主管 造假做證她曾在同日看到林哲民從 e601 猖狂逃出以及將過往本人出入新威園電梯錄影一改日期做旁證，那本人還有詞可辯嗎？

有關租客李仲賢被工商銀行加薪升職的狂妄自大，可見本人於 **2015.10.31** 日去信工商銀行行政總裁信：**www.ycec.com/UN/151031.pdf ;**

稍後，本信亦在 **www.ycec.com/UN/151031.pdf** 可下載.

由於事態嚴重，就算有一天本人財富復原也不必害怕，因本人從來不會幹非法之事，但如被本人記入史冊，那麼多因隱瞞我的醫學發明而死的家屬定會為本人報仇，大廈管理女主管不應在此鬼混，本新威園管理處也不應存有如此圾垃，現請吳先生處理，如有不明請抽空來電：

Tel: 3618-7808 Fax: 3111-4197 or ycec_lzm@yahoo.com.hk

謹此！

2015 年 11 月 29 日
Fax: 2562-7998

E601 業主：

林 哲 民